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202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黃頌顯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黃桂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鄭海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2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黃頌顯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黃桂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鄭海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頌顯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以下所載為黃桂林先生之個人資料：

黃桂林，BA, PhD

黃先生，70歲，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朗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和記港口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嘉華國際、朗廷酒店投資、朗廷酒店，以及招商銀行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大歌劇院之主席及董事。他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黃頌顯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於過去逾 36 年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巨大貢獻，並對黃桂林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